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舉行之
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二零二二年第二次 A 股類別股東會及
二零二二年第二次 H 股類別股東會
投票表決結果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六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二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二零二二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統稱「大會」），所有列載於召開大會的通知內擬提呈會上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關於在大會上審議的議案詳細內容，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大會記錄日期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35,131,144 股，其中 625,299,927 股為 A 股及 309,831,217 股為 H 股。身為股東的激勵對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就董事所知、得悉及所信，擁有 9,850,297 股 A 股及 38,635 股 H 股（佔本公司於大會記錄日期當日已發行總股本約 1.06%、已發行 A 股約 1.58%及已發行 H 股約 0.01%）不得且並無就批准大會上審議的議案投票。因此，持有合共本公司 925,242,212 股的股東（或代理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及持有合共 615,449,630 股 A 股的股東（或代理人）及持有合共 309,792,582 股 H 股的股東（或代理人）分別有權出席 A 股類別股東會及 H 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

據董事所深知、所掌握信息和確信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概無任何股東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需受任何限制，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依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在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大會情況

(I)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情況：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情況如下：

股東及代理人人數	38
其中： A股股東及代理人人數	37
H股股東及代理人人數	1
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462,394,004
其中： A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本公司有表決權的A股股份總數（股）	259,557,246
H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本公司有表決權的H股股份總數（股）	202,836,758
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49.45%
其中： A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佔本公司股份總數比例（%）	27.76%
H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佔本公司股份總數比例（%）	21.69%

(II) 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情況：

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的A股股東及代理人情況如下：

A股股東及代理人人數	37
有表決權的A股股份總數（股）	259,557,246
A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佔本公司A股股份總數比例（%）	41.51%

(III)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情況：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H股股東及代理人情況如下：

H股股東及代理人人數	1
有表決權的H股股份總數（股）	202,834,958
H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佔本公司H股股份總數比例（%）	65.47%

於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1) 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序號	審議議案	股份類別	出席會議股東 所持有表決權 的股份總數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出席會議股東 所持有表決 權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股數	佔出席會議股東 所持有表決 權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股數	佔出席會議股東 所持有表決 權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	總計	462,394,004	437,918,635	94.7068%	24,475,169	5.2931%	200	0.0000%
		A 股	259,557,246	253,577,476	97.6962%	5,979,570	2.3038%	200	0.0001%
		H 股	202,836,758	184,341,159	90.8815%	18,495,599	9.1185%	0	0.0000%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總計	462,394,004	437,918,635	94.7068%	24,475,169	5.2931%	200	0.0000%
		A 股	259,557,246	253,577,476	97.6962%	5,979,570	2.3038%	200	0.0001%
		H 股	202,836,758	184,341,159	90.8815%	18,495,599	9.1185%	0	0.0000%
3	審議及批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總計	462,394,204	438,103,635	94.7468%	24,290,369	5.2532%	200	0.0000%
		A 股	259,557,446	253,577,476	97.6961%	5,979,770	2.3038%	200	0.0001%
		H 股	202,836,758	184,526,159	90.9727%	18,310,599	9.0273%	0	0.0000%
	由於上述所有特別決議案均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故上述所有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2) 於 A 股類別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序號	審議議案	股份類別	出席會議股東 所持有表決權 的股份總數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出席會議股東 所持有表決 權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股數	佔出席會議股東 所持有表決 權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股數	佔出席會議股東 所持有表決 權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	A 股	259,557,246	253,577,476	97.6962%	5,979,570	2.3038%	200	0.0001%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A 股	259,557,246	253,577,476	97.6962%	5,979,570	2.3038%	200	0.0001%
3	審議及批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A 股	259,557,446	253,577,476	97.6961%	5,979,770	2.3038%	200	0.0001%
	由於上述所有特別決議案均獲出席 A 股類別股東會的 A 股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故上述所有特別決議案於 A 股類別股東會上獲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3) 於 H 股類別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序號	審議議案	股份類別	出席會議股東 所持有表決權 的股份總數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出席會議股東 所持有表決 權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股數	佔出席會議股東 所持有表決 權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股數	佔出席會議股東 所持有表決 權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	H 股	202,834,958	185,328,659	91.3692%	17,506,299	8.6308%	0	0.0000%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H 股	202,834,958	185,328,659	91.3692%	17,506,299	8.6308%	0	0.0000%
3	審議及批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H 股	202,834,958	185,513,659	91.4604%	17,321,299	8.5396%	0	0.0000%
	由於上述所有特別決議案均獲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H股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故上述所有特別決議案於H股類別股東會上獲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聘任的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員。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德賽律師事務所、兩名股東代表及一名監事代表共同擔任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大會經廣東德賽律師事務所委派律師現場見證，並出具《廣東德賽律師事務所關於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二年第二次 A 股類別股東會及二零二二年第二次 H 股類別股東會的法律意見書》，認為：「公司本次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大會的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及大會的表決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大會對議案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特別提示

大會沒有出現否決議案的情形，且未涉及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

董事出席記錄

除唐陽剛先生因公務原因並未有出席，所有其他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 僅供識別